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签署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4年5月13日，大众证券报记者发表文章《九九久巨资收购涉污企业未披露》，对公司拟投资的标的公司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灵化工”或“标的公司”）旗下一家子公司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叶化工”）的环保问题提出质疑，质疑公司涉嫌隐瞒宝灵化工子公司宝叶化工的环保问题且未在公告中对外披露。

二、澄清情况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质疑，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具体澄清如下：

1、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事项所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且公司在法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中提示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签订框架协议时，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不知晓标的公司旗下的一家子公司宝叶化工过去存在环保问题并被环保部门处罚这一事项，因此在框架协议中无从披露这一事项，公司不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

2、针对媒体质疑情况，公司与标的公司宝灵化工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其子公司宝叶化工去年六月份停产搬迁过程中发生非法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利用渗坑倾倒危险废物等环保问题，八月份被南通市环保部门处罚，累计罚款人民币

六十万元。事件发生后该子公司宝叶化工全面停产整顿,对原厂区固废依法处置,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处理该事件。该子公司于四季度实施了全面搬迁,并在新厂区运行,未再发生环境污染问题。与此同时,该子公司原先所在的老厂区也已被政府部门收储。

3、本公司今年四月份与标的公司宝灵化工就增资扩股事项接洽,签订框架协议时其子公司宝叶化工已在搬迁后的新厂区正常运营,不存在环保问题。其时该子公司老厂区去年发生的环保问题已处理,并且老厂区已不存在。

4、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宝灵化工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公司责成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详细的调查、评估和论证。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再行洽谈、磋商。因审计评估尚未结束,本次交易关键的交易要素例如本次公司对宝灵化工增资的对价、实际增资扩股股权数额等尚未达成一致,同时尚需履行一定的决策审议程序,因此本次对宝灵化工进行增资扩股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必要的提示

1、如公司对宝灵化工的增资扩股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2、我公司目前的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真诚感谢媒体朋友对我公司的关注与监督。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